

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

(彙整修正至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)

項	場地名稱	提撥比率	管理單位	備註
1	餐廳、賣場	50%歸管理單位	總務處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2	國際會議廳、會議室			
	科二館	50%歸管理單位	理學院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工四館	50%歸管理單位	電資院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工五館	50%歸管理單位	工學院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工二館	50%歸管理單位	土木系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電資大樓	50%歸管理單位，設備 100%歸管理單位	電資中心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資訊館	50%歸管理單位，50%歸教務處	教務處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奇美樓	100%歸管理單位	光電學院	9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(查無提校管會紀錄)
3	教室、教學研究空間			
	一般(統籌)	50%歸管理單位，50%歸教務處	教務處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一般	50%歸管理單位	各系所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遠距教學教室	50%歸管理單位，50%歸教務處	教務處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推廣教育場地	50%歸管理單位	推教中心、各系所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資訊館	50%歸管理單位	資訊中心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4	中正堂	50%歸管理單位	總務處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活動中心	80%歸管理單位	學務處	93 學年度第 5 次校管會通過
5	浩然圖書館	90%歸管理單位	圖書館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6	演藝廳、實驗劇場	50%歸管理單位	藝文中心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7	運動場館、戶外廣場	70%歸管理單位	體育室	9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、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8	宿舍			
	學生宿舍	85%歸管理單位(暑期收入 90%)	學務處	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、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
	教職員工宿舍	80%歸管理單位	總務處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9	招待所	80%歸管理單位	總務處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10	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			
	停車場	70%歸管理單位	總務處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販賣機等	45%歸管理單位 10%歸學生急難救助	總務處 學務處	93 學年度第 5 次校管會通過
	訂有契約之場地	全數歸校務基金	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第二類文宣廣告物	50%歸管理單位	總務處	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、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